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。

我们认为本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德步

高 宏

张心灵

吕 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